

论构建操作性的法律写作能力系统

杨爱林

(四川理工学院 人文学院,四川 自贡 643000)

摘要:写作文化和写作思维操作能力是决定写作能力的两大主要因素,写者是在时代写作文化的控制下,通过写作思维操作的正确展开去完成文章写作的。因此,当代前沿的、操作性的法律写作能力系统必须按照写作思维的客观规律,主要从写作文化和写作思维操作能力两大方面去构建,而高校法律写作课程的发展更新也应当沿着这个方向去实现。

关键词:法律写作能力系统;非构思写作学;写作文化;思维操作模型

中图分类号:G64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8580(2011)04-0114-05

一、在批判基础上创新,构建操作性的法律写作能力系统

新时期以来,随着高等教育的发展,国内法律文书学的建设也取得了可喜的成就,具体表现在法律写作理论的研究成果。其中,文本写作学首次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系统化的写作理论,从文本写作角度静态研究法律文书,进行文体写作知识与格式的平面共时描述。后来,训练派理论在其基础上进行革新,强调训练及其方法。90年代,“过程——训练”派学者采用思维智能分解训练的形式,解决了写作课知识和实践相分离的通病。这一时期法律专业领域的学者,主要将注意力投向文书内容的原理、要求和规范方面,刷新了法律知识和内容,加强了格式的规范性和著作的资料性,以及范文的经典、可读。而以《实用律师学教程》(周国均)对律师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提出纲要式的理论开始,法律界另一些人将研究和教学转向了主体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层面。与此同时,普通写作学界的一些学者开始研究写作思维操作的过程、方法与规律。在写作思维学理论基础上,21世纪初,“非构思写作学”理论被提出,主张“一个没有选材、结构的写作过程论,一个有写作思维的操作(赋形思维模型、路径思维模型、文本思维模型)的写作过程,而且是一个充分关注了写作当下语境、时空背景下的写作智慧(写作文化、写作禁忌)控

制、应对的写作行为过程。”^[1]。这种理论被写作学界称为“动力——生长论写作学研究”,它既是一种写作过程论,也是一种写作哲学。

尽管上世纪后期的法律写作课在内容建设方面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但局限也是明显的。文本写作理论过分注重成品性、表面性的文体规范方面的知识和文章理想,不利于写作意识和主体智能的成熟,操作指导意义不大。实践训练理论虽实现了对文本写作教学的超越,但“由于把写作能力当作研究的中心,它势必要把注意力放在个别的写作能力之上,而忽视了写作活动本身的整体性”^[2]。“过程——训练”转向了动态的过程,但横移语言学、逻辑学和系统功能写作理论,没有将其融入具体动态的操作过程,二者呈现为分离状态。智能训练理论对作者内在心理能力的产生、运转机制缺乏全面系统的研究,停留于感性经验的训练和积累层次。后来的主体论者虽将视野扩展到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知识背景、思维、写作等诸多方面,但真正写作意义上的研究不足,缺乏对原理的抽象。

实际上,法律写作过程不是表层行为而是深层的思维、内容生成过程,而无论立意思维还是行文思维,都受到写作文化的控制和具体环境的影响。因此,我们应当着重于创新性的写作思维操作、写作主体两大范畴的建构,从形而上的主体性角度建构合格的诉讼写

收稿日期:2011-05-14

作者简介:杨爱林(1957-),女,四川自贡人,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写作学。

网络出版时间:2011-6-24 网络出版地址:<http://www.cnki.net/kcms/detail/51.1676.C.20110624.1056.010.html>

作人格,从形而下的思维操作原理和技术方面架设贯通大脑暗箱与文本彼岸的桥梁。最终从逻辑学、思维学、系统论、功能语言学等学科吸收营养,建构法律写作的基本理论框架、原理体系,从而建构学生操作性的法律写作能力系统,并推动高校法律文书学的研究、发展与创新。

二、概括写作意识,构建写作主体内在的写作文化

从性质角度看,法律写作的能力包括一般写作能力和特殊的文体写作能力,前者指各文体写作的立意、聚材、结构、表达、修改能力,后者是法律写作人格下的心灵背景和思维能力,法律写作课程的主要任务是建构文体写作能力。

法律写作的思维能力是由目的性和行为性思维能力所构成的一个能力系统。前者即关于文书观点、企图实现的目的的思维能力,后者为目的提供现实化的路径,是关于实现目的的写作方式、途径、技巧等方面的思维能力,二者是写作行为的内部行为。从表面看目的思维能力是有效确定观点、实现目的的能力,实际上决定性的因素是写作者对写作文化的把握,即他对本时代的法律写作态度、价值观念、法律规范、时空情绪、法律文体意识、法律思维方式等社会心理状态、社会文化的把握,这种把握形成其写作精神的整体、写作人格中形而上的心灵背景、智慧水平,决定他“写什么”、“怎么写”^[27]。显然,法律写作文化构成了文书内容与技巧之间的中介、大技巧,最终决定写作者的写作思维能力,其能力从文书立意、角度选择、结构方式、节奏安排、文面表现等写作活动中具体表征。如果把握这种写作文化的能力不理想,写作者就将犯观点错误的毛病,他对写作目的、内容和总体方法的确定就失去了依据上的合理合法性,由于和本时代、社会写作精神的整体疏离,其写作不易为当时的人们所接受,易导致法律风险,丧失写作功能。所以,写作文化是写作思维能力的决定因素,那些构成写作文化的要素构成了写作者心灵背景的主要内容,建构文体写作能力首先要抓住法律写作文化这个大技巧。长期以来国内的法律写作理论局限于文本解析、文体知识与格式、感性经验、个别能力或专业理论,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没有深入到真正的写作过程、写作规律上去,揭示写作行为发生与控制的内在机制。这个机制就是写作文化,它构成写作能力系统第一层次上的目的思维能力的决定因素,建立在之上的第二层次是行为思维能力,写作者第三层次的动态、历时性的写作能力,则由整个写作行为过程性、阶段性的文本操作能力、心理活动能力

所构成,是任何文体写作所需的一般写作能力,它是前面两种思维能力的操作性实现。

那么,我们的写作者应该怎样去建构法律写作文化呢?这是一个新的课题,而不仅仅是培养职业道德修养、律师一般业务素质能够解决的问题。基于对法律文书文体写作能力的以上认识,笔者认为,应当从主体性建构、文体意识与写作规范、文体思维操作入手,抓住写作文化这个根本因素,进行主体的文体理论建构,最后通过思维素质与能力训练去培养操作能力。从动态的写作过程和主体角度看,写作者心灵内部的写作文化有两个层面:他关于本民族的写作文化心态,即本民族社会文化心理在书写活动中所体现出来的思维方式、思维模式、情感方式、价值观念、时空感受等;在此之上,是文章样本,它是吸收了传统写作文化的精华,又吸收了新的时代、社会的写作审美追求、价值观念、写作规范等文化精神而形成的。所以,应当从两个层面着手去建构写作者心灵层面上的写作文化背景。

在第一层次上,必须建构求实精神、法律意识、科学思维方式、美学思维方式等方面的内容,告诉写作者“写什么”、“不能写什么”和“怎样去写”,而以求实精神、法律意识、法律思维方式为重点。国家法律硬性要求的写作态度、行为规范、内容规范与文章价值标准,主要概括为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写作原则。真实性、法律性作为法律写作重要的价值取向,体现写作主体内心世界对法律写作真的美学理想与善的伦理道德自觉自发的追求与主张,体现个人意志、社会共同意志和客观存在三者写作者意识中自觉的统一,这种追求、主张与统一积淀为写作者法律人格的内核之一,必然外化为一种求实态度、法律精神和写作行为,这种精神、态度和行为最终会落实在认知事实、组织证据、确定观点等过程和方面,指引写作思维的列车始终沿着事实与法律的双轨奔驰,不至于出轨倾覆。实践中常见的伪证、虚假事实、曲解法律、过度请求、缠讼、滥讼等现象,就是求实精神与法制意识淡漠的结果。所以,求实精神和法制精神作为法律写作前提性的条件,作为文章超功利、超自我的真实美、社会美和高远境界的体现,其强弱、有无切实关系到文章立意的高下问题、美丑问题、成败问题,必须提到写作前提、写作人格内核的高度来认识和强调。鉴于此,又鉴于历来的写作理论大多将真实性、法律性作为一般写作要求提出,新型的法律写作理论应当侧重于心理机制、艺术机制,从写作者人格的角度、律师和检察官职业人格的角度、美学角度

去培养写者的写作文化精神,并将其落实到认知事实、组织材料、确定观点等过程和方面,以实现理论性与操作性的结合。

思维方式作为人类大脑活动的内在程式,规定着人的思维运动的方向与基本方面,对人们的言行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无疑也是文体写作重要的方面,写作文化重要的部分。中国人传统的思维方式已明显不能适应现代社会的发展,更不适应法制建设的实际。法律写作思维是以逻辑思维为主的分析性思维,强调法律规范大前提、事实小前提之下的相似关系把握,运用相似思维进行三段论推理取得判断,从而评价与处理案件。以相似思维为主的逻辑思维贯穿于整个法律写作过程,成为写作思维的内在程式,无论具体案情如何,无论适用何种实体法,该思维程式不变,既提供正确完成写作过程的思维方式、模型与操作技术,又具备个人意志、社会共同意志和客观存在三者写作中的统一性,写者内在的求实精神、法律意识都会落实到相似思维操作中去开花结果。从这个意义上说,相似思维不仅是作为写作思维操作技术而存在的,它已经成为所有写作文化因素汇聚的焦点和实现的路径,因此,构建逻辑思维方式下的相似思维方法与模型对法律写作的思维操作至关重要。同时,由于案件事实客观具有的感性形态特点,认知法律事实的思维具有“抽象的具体”的特征,写者还必须借助于形象思维方式,在相似思维框架下展开推想、联想、想象等活动。基于对法律思维方式上述特点和要求的认识,新型的法律写作理论应当抓住法理性文体特征和法律思维定势,建立写者自觉、自发地运用法律规范、法律原理来合乎逻辑地判断、评价案件事实的较为稳定的心理倾向、习惯、思维模式和方法,阐明逻辑思维方式,阐明相似分析为主的思维操作技术,根据法律要件与案件事实间的相似关系,从法律规范所设定的“后果”去立意这样一个思维模式。

写者第二层次上的写作文化心灵背景是文体意识。它是关于法律文书所具有的内容和形式特征、审美规范等方面的感悟和意识,即对于具体种类的法律文章内容和章法、文面、句法、语体、节奏等方面的理想化、审美化的心理意识,故又称为文章图样。非构思写作主张文章内容、结构的自动化、快节奏生成,但不等于可以忽视内容与形式的质量,特别是形式方面。那么,写者是怎样在快节奏的思维过程中完成对文章形式的审美把握的呢?依靠文体意识。文体意识作为一种文章内容、形式的范本,经内化成为写者心目中关于文

章“是什么”、“有什么”与“应该怎样写”的审美表象,在他展开思维的同时,该潜意识被唤醒,指引他合体、合标准、熟练地写作合目的的文章,从而实现思而不构的写作。所以,学习一种文体的写作首先应当积淀文章样本的心理蓝图,作为具体写作行为的参照,才能进行正确的写作;而研究这份蓝图,则必须研究文体内容与形式、写作审美的传统与现实规范等方面的特殊性和理想目标。

上面阐述了写作文化的构成及功能,以及建构写作文化的基本构想及措施。那么,写作文化两个层面之间的关系是什么呢?在写作文化诸层面的结构中,文体意识作为写作文化心态的半物化状态,实际上是写作文化心态与具体文体特殊性的结合,一方面揭示该文体的特征与规范,提示写者与相近文体区别开来,一方面告知写者怎样在该文体的书写活动中去体现本民族历史和现实的思维方式、思维模式、情感方式、价值观念等文化内涵。它是心灵之象,犹如青铜铸造之“范”,存放在写者思维的工场,作为产品的母本,以心灵感知的形式,界定了未来产品的质量与形制,其“铸材”正是本地矿藏,其“形制”正是传统与现实、与社会理想相融合的审美构造。所以,文体意识实际上是本民族历史和现实的社会文化心理在具体文体中的凝聚与结合。因此,文体意识理论要通过每一文种的文体意识内容,去落实与构建写作态度、思维方法、科学意识、价值取向等诸方面的民族写作文化心态,以切实有效地建立法律写作行为发生与控制的内在机制。

三、概括思维模型,构建操作技术

主体性建构是服务于写作需要的,写作理论最为艰难的问题,就是过程性的操作原理和技术。因此,新型写作理论最重要的任务,除了形而上的写作原理、心灵背景角度的建构,就是要在形而下的操作方面,“从写作思维的角度,破解文章写作言说的操作技术之谜、操作规律之谜”。^[1]

文章的写作思维,是形成主题并将其文本化的思维,即产生主题、将其题材化、形成题材外在表层秩序并通过语言文字文本化的思维。以往的过程、智能写作学一般从写作过程角度去进行立意、聚材、谋篇、表达、修改的研究,从事写作思维研究的学者认为,这些成果不具备理想的思维操作性,因为主题作为观念性、空间性的精神现象,必须借助于一个中介才能转化为时间性、形式性的表层材料秩序,而过程、智能研究没有揭示这一中介何在,这个中介就是文章的深层结构。

深层结构指文章内在的心理、思维结构。在文学写作中,它是抒情性、修辞性的表达结构,是构想手法的结构,“简单地说,就是文章表层结构单位材料所包含的思想、意思、性格、情调等的关系。”^[4]这一关系即符号学或语言学所谓的“所指”,在叙述学批评家葛立曼看来,是叙事性文学作品“内在叙述结构的层次”和“表现的层次”^[57]之前者,他称之为“深层结构”,用于指称叙事性文学作品非时间性的性格关系,他所谓“表现的层次”则指事件发生的前后顺序。批评家布雷蒙指出:“葛立曼是把不同的层次区分等级,非时间性的关系属于‘较深’的层次,因此也能左右叙述体的意义。”^[58]尽管布雷蒙不同意葛立曼的观点,但他指出了葛氏对深层结构在文学作品中的主题性及其作为主题和外在结构之间的中介身份的强调。

中国学者正是在符号学、语言学家的理论与叙述学批评家的有关理论基础之上,形成了中国写作学自己的结构理论。非构思理论指出,文章写作的深层结构就是写作赋形思维重复、对比的思维操作,“重复”即围绕主题选择一组性质、情调、思想、性格相同或相似的材料,对主题进行渲染、复制、强化的思维操作模式,“对比”指围绕主题选择一组性质、情调、思想、性格相反或相对的材料,对主题进行反衬的思维操作模式,这些材料本身具备主题性。写作者运用逻辑思维方法立意,在围绕主题进行的路径思维分析与综合过程中展开重复、对比,从而将主题赋形,把文章材料自动转化为表层的材料秩序,生成外在结构。这就是“文章写作言说的操作技术之谜、艺术之谜”。而凭借这两个思维模型的运用,写作者可以省略专门化的选材、结构环节,实现古人理想的“倚马可待”式的写作。

在文本、过程等写作学理论中,法律写作过程被描述为立意、聚材、结构、表达和修改五个阶段,均为传统的写作过程论。实际的写作过程不尽如此。诚然,法律写作第一阶段必须认知案件原发事实,第二阶段“找法”,认知法律事实,然后以证据事实和法律规范确定主题,之后便可以不再围绕主题进行专门的选材和结构安排。因为法律文书严格依事依法写作的特殊性,它具有立意和聚材同步、论证与结构同步两大特点。立意阶段,写作者从法律规范的“模式”与“后果”部分得到案件的评价和处理,推出观点时,法律要件与案件事实二者之间的抽象——具体关系已经成立,其抽象的法律规范和事理以及阐明二者相似关系的理由构成了文章的理论论据,法律事实材料构成了事实论据,没有这

些材料,立意不能完成。因此,法律写作与文学写作的一大区别在于,法律写作不是围绕主题选材,而是材料先于立意存在,写作者严格按其立意。立意形成后如对材料进行再验证、再审视,仍属立意范围,因为一旦证据事实发生变化,或策略思维依证据的多个内涵作出了不同认知,对两个以上可适用的法律规范作出了不同选择,立意就会修改。可见立意和聚材是同步的思维操作过程。立意形成的材料依各法律要件之间的关系展开、分蘖,自然形成与主题的重复关系,即材料和主题之间的证明、复制关系,当写作者展开反驳时,其反驳对方错误的材料与证明己方正确的材料构成对比关系,而两组构成对比关系的材料各自内部仍然构成依法律要件从不同角度和方面重复主题的关系,这实际上是主题在题材中的结构化和题材结构的主题化,这中间的话语蕴涵——相似法律关系,正是材料与主题之间的“介质”,同时,也构成主题与作为表层结构的材料秩序之间的“介质”。正如孙绍振所说:“在这里,分析与综合和重复与对比实际上是一回事”^[59]。当行文思维运用相似分析与综合去论证的时候,这些材料随着相似思维三段论推理的操作各就各位,自然形成文章“法律大前提——事实小前提——结论和处理”的递进式因果思维的外在大层次,再随相似分析活动开展围绕着各个法律要件组织起来的重复对比的材料,形成文章中观与微观的层次、段落、句群和句子。由于写作者已经在立意过程中形成了论证性的思路,这些重复、对比的材料转换为表层秩序的外在结构的过程是自然的,转化的结果经语言文字外化就形成物质化的文本。

所以,法律写作的思维操作可以描述为三个过程与方面:立意思维、策略思维与行文思维。策略思维是立意思维的延伸与补充,强调了根据时空背景和可以适用的两个以上的法律规范、证据事实客观上具有的多个内涵进行倾向性选择,采取协调或对抗策略进行创造性立意的思想,以寻求和利用有利的写作论据,消解不利因素,更好地实现写作目的。立意思维与策略思维结合起来,形成四个连贯的思维操作步骤:综合运用逻辑思维和形象思维方式,完成案件原发事实的认识叙事、法律事实的认识叙事、策略思维,最后根据法律规范推出观点及其理由。行文思维则包括运用逻辑思维的分析与综合去重复对比,论证观点,并形成结构和文本的操作,这就是“非构思”写作的过程。

这样,完整的法律写作理论包括以下内容:(1)写作文化:发生与控制机制——文章图样;思维方式、情感

方式、写作态度、价值观念、时代精神、时空感受等;(2)立意思维的相似思维、策略思维的协调与对抗:思维操作方法与技术模型——原发事实还原——法律事实还原——确定对策——观点与理由;(3)行文思维的重复与对比、相似分析与综合、递进与并列:内在结构模型及其外化——随三段论推理展开材料,形成递进、并列的外在结构。

以上主要内容构成了法律文章一般写作思维的原理。而写作教育的最终任务,是要把一般原理落实,在具体语境下完成各种文体的写作。为此,需按写作过程重点研究具体文体的写作思维特点、思维模型运用方法与步骤。最后,通过写作操作演示和学生模拟写作的双重实践,内化操作原理和技术。最终,形成如下课程内容的新体系:(1)主体建构:写作文化和写作思维素质;(2)文体写作思维:立意思维、策略思维、行文思维;(3)教师写作操作演示:思维操作技术与过程的示范;(4)学生模拟写作:写作模仿与实践尝试。

操作演示和模拟写作的双重实践是课程教育思想与方法的一个创新,写作思维原理经操作演示化抽象为具体,化深奥玄妙为明白易懂,利于消化吸收,而学生在战争中学习战争,利于高效率地掌握操作技术。这种教育思想不仅取决于思维教学的抽象性,也是“非构思”写作特有的难度所要求的,不过,它对教师的能力和素质提出了挑战。

和素质提出了挑战。

非构思写作注重于从形而上的写作哲学与操作性的写作思维两个层面去构建法律写作课程的理论体系,她首先是对写者的建构,第二,她与之前的主体建构不同,是对一种在时代写作文化驱动与控制下运用写作思维操作模型去进行的生长式、自动化写作能力的建构,是对写作思维心理机制的建构。当代前沿的既有学理高度又具操作性的新型法律写作理论体系和教育思想,应当这样去构建。

参考文献:

- [1] 马正平.非构思写作学宣言——后现代主义写作学观念、原理与方法(上)[J].海南师范学院学报:人文社科版,2002,15(2):8.
- [2] 颜纯均.作为一门行为科学/马正平,颜纯均,高楠,等.中国写作学的当代进展[M].香港:新世纪出版社,1991.
- [3] 孙绍振.高等实用写作训练教程[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 [4] 马正平.关于文章写作“深层结构”理论的若干问题/马正平,颜纯均,高楠,等.中国写作学的当代进展(1986-1990)[M].香港:新世纪出版社,1991:6.
- [5] 佛克马,叔布思.二十世纪文学理论[M].袁鹤翔,等,译.台北:书林出版有限公司,1987.

责任编辑:陈于后

On Building Operational Capacity of the System of Legal Writing

YANG Ai-lin

(School of Humanities, Sichu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Zigong 643000 China)

Abstract: Writing culture and the ability to operate the writing thought are the two factors that determine the writing ability. The writer accomplishes the writing of articles under the control of writing culture, with the right development and operation of the writing thought. Therefore, the utmost operational legal writing system must be built up according to the objective laws of writing thought, mainly from the writing culture and the operational ability of writing thought. Meanwhile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legal writing courses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should target to achieve along this direction to build up a new and operational theory of writing systems and training methods and training content.

Key words: legal writing system; operational; “non-concept” writing; writing culture; operational model of thinking